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2〕68号）文件要求，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有：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攀港有限公司、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60.71%（公司资产为合并数据、对下属单位的投资等未抵销），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27.97%（公司收入为合并数据、下属单位间收入未抵销）；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等 18 项应用指引的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股权投资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

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序号 | 指标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1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3% | 3~5% | ≥5% |
| 2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0.5% | 0.5~1% | ≥1% |
| 3 |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0.5% | 0.5~1% | ≥1% |
| 4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3% | 3~5% | ≥5%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进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维度 | 一般 | 重要 | 重大 |
|--------|--------------------------------|-------------------------------|----------------------------|
| 经营目标实现 |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较大影响 |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较大影响 |
| | 影响公司某一个重要管理类目标或一般管理类目标 | 影响公司某几个重要管理类目标 | 影响公司大部分重要管理类目标 |
| | 对流动资金有中等影响（0.3次≤流动资产周转率<0.5次） | 对流动资金有较大影响（0.5次≤流动资产周转率<0.8次） | 对流动资金有重大影响（0.8次≤流动资产周转率<1） |
| 公司正常运营 |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中等影响（影响利润<10%） |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较大影响（10%≤影响利润<20%） |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重大影响（影响利润≥20%） |
| | 仅影响公司某一主要业务/主要职能领域或者一般业务/领域 | 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务/主要职能领域 | 影响公司大部分主要业务/主要职能领域 |
| 营 |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期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重大影响，长期难以恢复 |

| | | | |
|------------|--|---|--|
| 财务 | 对流动资金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流动资产周转率 < 0.5 次) | 对流动资金有较大影响(0.5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 < 0.8) | 对流动资金有重大影响(0.8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 < 1 次) |
| |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中等 及以下影响(影响利润 < 10%) |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较大 影响(10% ≤ 影响利润 < 20%) |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重大 影响(影响利润 ≥ 20%) |
| 安全 | 影响少数及以下职工/公众健 康/安全 | 影响部分职工/公众健康/ 安全 | 影响部分职工/公众健康/ 安全 |
| | 重大事故以下 | 重大事故 | 特大事故 |
| 环保 | 重大事故以下 | 重大事故 | 特大事故 |
| 企业 声誉 | 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及以下损 害, 应执行一定程度的补救措 施 | 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应 执行重大的补救措施 | 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 害 |
| | 受到省级及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 负面影响或主要生产线停产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 响或主要生产线停产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 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或主要生产线停产 |
| 直接财产损 失 | <1000 万元 | 1000~5000 万元 | ≥5000 万元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 2 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分别为:

1. 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应收河南省开封化肥厂触煤分厂款项 70,000.00 元, 报表显示该笔款项账龄为 4-5 年, 但实际账龄应为 5 年以上, 账龄划分错误。

2. 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未将管理部门人员、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在“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而是借记“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等科目, 结转至库存商品”。

公司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整改, 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账龄划分错误问题系 NC 系统自动设定所致, 已于 2017 年 1 月修改完成; 钒业公司管理部门人员、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已于 2017 年 1 月整改, 销售人员同时承担其他管理工作, 管理部门人员和兼职销售人员的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 1 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即上海攀钢钒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内部控制制度仍在审批过程中。公司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整改，已完善、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20 余项，目前制度正在审批发布过程中。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